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4:50-15:4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 25A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白景涛董事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619,185,922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85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619,172,481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844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 13,441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519,944,9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4.2008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99,240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55.1659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619,185,922	1,619,185,92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,519,944,989	1,519,944,98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9,240,933	99,240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619,185,922	1,575,259,197	97.2871%	43,926,725	2.7129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,519,944,989	1,519,944,98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9,240,933	55,314,208	55.7373%	43,926,725	44.2627%	0	0.0000%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湛江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619,185,922	1,619,185,92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,519,944,989	1,519,944,98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9,240,933	99,240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99,659,274	99,659,27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418,341	418,34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9,240,933	99,240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建勇、李婧怡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 2. 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